

微关注

教育部明确小学阶段作业不出校门

@央视新闻
(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官方微博)

围绕2021年工作重点,教育部提出:把体育工作与效果作为高校办学评价的重要指标;教育部将开展中小学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研究

建立中小学心理健康状况常态化监测机制;小学阶段作业不出校门,随堂作业在校园内完成,初中阶段作业不超纲,高中阶段作业不越界;确保孩子们睡眠充足,对学校监测考核;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

女演员自曝整形致鼻子坏死 涉事医美机构8个月曾遭5次行政处罚

@红星新闻
(成都传媒集团成都商报红星新闻)

2月2日,演员高溜发布微博自



曝去年10月进行鼻子整形,结果手术失败,不但几乎毁容还将面临200万元巨额违约赔偿。据天眼查APP显示,广州熙施时光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曾于2020年3月至10月遭到5次行政处罚,处罚事由为违反《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该公司还涉及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整形美容科的张医生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一般手术分等级,像肋骨隆鼻的全麻大手术需要有专业的麻醉设施和良好的手术室环境等等配置,一定要去三甲医院,像没有定级的普通门诊如涉事机构是没有资质做的。

微世相

男子匿名举报工厂排污遭殴打

@侠客岛
(人民日报海外版旗下账号)

近日,河南周口一男子前不久向该市环保局扶沟县分局打电话匿名举报一家工厂排污,结果匿名举报被该工厂知道,将其打成颅脑损伤。今天打人者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打人者的儿子鞠躬,向仍在卧床养伤的邵红兵道歉。谁在伤害“提问



题的人”?那么匿名举报人的信息到底是谁泄露的?有关部门今天没有给出明确答复,说目前仍在调查中。

微通报

警方通报辅警踹倒骑车冲卡男子:涉事辅警开除

@华商报
(华商报官方微博)

2月3日晚8时37分左右,广东省汕头市龙湖交警大队在长江华山路口执勤时,一男子蔡某无证驾驶无牌证摩托车冲卡逃避检查,协助执勤

的辅警李某上前用脚踹车,致使摩托车倾倒,蔡某未受伤。

4日,汕头交警发布通报称,对辅警李某予以开除并根据调查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对执勤单位领导和带班民警予以严肃处理。对蔡某交通违法行为正在依法处理中。

微回应

“老赖”被评区级道德模范 文明办回应:撤销荣誉称号 收回奖牌证书

@新闻晨报
(《新闻晨报》官方微博)

2月4日,四川南充顺庆区文明办称,当地已撤销失信人员何志敏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同时收回奖牌和荣誉证书。3日,网友反映称,南充一“老赖”何志敏(何自敏)于2019

年1月被评为2018年顺庆区道德模范。但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何志敏因借款合同纠纷案于2018年12月16日被纳入失信黑名单。顺庆区文明办称,经核查,何志敏在申报2018年道德模范时,存在隐瞒个人失信情况的现象。

微点赞

外卖小哥为消防车带路 网友:背影在闪闪发光!

@人民网
(人民网法人微博)

1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穿洞村红岩组电线起火。接警后,消

防救援站立即出动消防车赶往现场。因起火位置较为难找,一位热心外卖小哥主动带路,帮助消防车快速到达起火地点并将火势扑灭。网友:背影在闪闪发光!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和杭州菲带贸易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抵债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和杭州菲带贸易有限公司债权项下抵债资产组成的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01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2,417.16万元,本金为7,438.00万元,实资产抵债金额1907.60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

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佳楠 联系电话:0571-85774796
电子邮件:liujian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2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

杭州胜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方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沈飞包装有限公司:
方吾传:
关于(2016)浙0109民初9272号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9民初9274号民事判决书、(2016)浙0109民初9293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等),即截至[2019年1月21日],标的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3124.14]元,未偿利息为人民币[616.36]万元,本息总额共计为人民币[3740.50]万元。浙江省浙

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处受让后,于2019年1月31日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方式转让至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行使作为债权人享有的各项权利。

贵方(您)作为标的债权的义务人,请向浙江源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对标的债权应承担的清偿义务。
特此通知!

债权转让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送达公告

杭州双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H0B9R4M):你单位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一案,我局已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了杭余综执[2020]罚先告字第18-007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

你单位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一案,经调查和研究,本机关认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0年10月14日早上,你单位雇佣驾驶员驾驶浙A17A59、浙A0Z536两辆重型自卸货车从西湖区留下单元XH1304-01地块农居安置房工地装载工程渣土(余泥),经留和路、里东路,最后运到闲林街道里东路泊林漫谷西侧倾倒,倾倒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6时50分左右。经现场测量,上述地点共发现7堆工程渣土(余泥),占地长约9.2米,宽约3.1米,合计面积约28.52平方米。2020年10月14日14时18分执法人员在闲林派出所提取现场监控照片,发现牌照为浙A17A59、浙A0Z536两辆重型自卸货车在上述地点运输并倾倒工程渣土(余泥)。2020年11月30日,闲林街道城管管理办公室出具意见:“经核查,上述行为未经我办审批,现不予补办。”证明闲林街道里东路泊林漫谷不是合法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地。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取证照片、询问笔录,你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证明本案违法主体、案发地点、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违反了《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运输工程渣土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申领工程渣土准运证

(以下简称准运证)。未达到密闭化运输要求的车辆(船),不予核发准运证。未领取准运证的车辆(船),不得运输工程渣土。准运证不得出借、转让、涂改和伪造。”的规定,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者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运输工具。”和《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机关拟给予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杭余综执[2020]罚先告字第18-007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在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2月5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湖南省中城富通置业有限公司等24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湖南省中城富通置业有限公司等24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82,086.80万元,本金为58,265.1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湖南省长沙市、浙江省金华市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杨颖超、张巍琼、王喆、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791,0571-85779236,0571-85774660
电子邮件:
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iqiong@cinda.com.cn,wangzhe3@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2月5日